

证券代码：873531

证券简称：天恒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淄博天恒纳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暨资产抵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贷款及资产抵押基本情况

1、因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需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银行淄博张店支行申请授信，授信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 12 个月。由淄博天恒纳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权（权证编号：鲁（2017）高青县不动产权第 0008023 号）抵押担保，董事王波、刘玲分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项以上述主体与中国银行淄博张店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为准。

2、因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需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授信，授信金额为 700 万元人民币，期限 12 个月。由山东供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淄博天恒纳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权（权证编号：鲁（2017）高青县不动产权第 0008024 号和鲁（2017）高青县不动产权第 0008025 号）抵押担保，董事王波、刘玲分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项以上述主体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为准。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淄博张店支行申请授信暨资产抵押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授信暨资产抵押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王波、刘玲无偿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向银行借款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借款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淄博天恒纳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淄博天恒纳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0日